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浙高教学会〔2020〕9号

关于开展2020浙江省高职院校“互联网+教学” 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教育厅关于开展“双高”建设和“三教”改革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大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教学模式改革，促进课堂教学效果和课程质量不断提升，根据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受教育厅职成教处委托，特组织2020年高职院校“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评选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注重课程思政
2. 教育理念先进，课程资源丰富
3. 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方法多样
4. 课程特色鲜明，质量评价优秀。

二、互联网+教学（线上线下混合）优秀案例申报

1. 有良好的课程建设基础和相关教改项目支撑；
2. 有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或全国性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建设平台依托；
3. 已实施2学期或2轮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实践；

4. 注重发挥线上和线下两种教学优势，关注学生深度学习和多样化发展；

5. 课程考核体现“两性一度”，线上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也不高于50%；

6. 填写2020省高校“互联网+教学”（线上线下混合）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1）

三、申报评选和认定

1. 2020“互联网+教学”（线上线下混合）优秀案例推荐名额：国家“双高”建设校每校8个，省级优质校每校7个，其他高职院校每校6个；已认定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2门的高校可增加一个推荐名额，获得3门及以上认定的高校可增加2个推荐名额。

2. 各高校根据分配名额组织好“互联网+教学”（线上线下混合）优秀案例的申报评选和推荐工作，学校推荐的优秀案例上报时需进行排名（附件2），省高教学会将组织专家评审优秀案例的等级。评审结果将在省高教学会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教育厅职成教处审核，同意后正式发文认定。

四、网上申报与材料提交

1. 各高校教务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填写《优秀案例申报网站（教材建设网）学校管理员信息表》（附件3），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502547310@qq.com），获取管理员账号和密码，以便指导有关老师填报。

2. 已确定推荐优秀案例的教师在浙江省高校教材建设网上完成申报书的填写，网站地址为<http://118.178.225.61/>，学校教务处管理员网上审核通过后，正式提交。电子材料申报平台联系人：浙江大学出版社傅宏梁，邮箱：502547310@qq.com 联系电话：0571-88273329。

3. 各高校评选结束后需各上报一份“互联网+教学”（线上线下混合）优秀案例汇总表（附件2）（需盖章）寄送省高教学会秘书处，寄送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大厦5楼509室 省高教学会秘书处，联系人：缪老师，联系电话：0571-88008533，13606505189。

4. “互联网+教学”（线上线下混合）优秀案例推荐材料网上申报及汇总表寄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1. 2020“互联网+教学”（线上线下混合）优秀案例申报书
2. 2020“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学校汇总表（排名表）
3. “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申报网站学校管理员信息表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0年9月10日印发
